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0935

粤江交违通〔2025〕00689号

江门市鑫浩龙物流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查实，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核实江门市鑫浩龙物流有限公司安排驾驶员驾驶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粤JN4333（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5年03月02日，经江门大道龙舟山隧道往佛山方向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地址：江门大道龙舟山隧道往佛山方向（G240线K2632+893m））过磅检测，车辆粤JN4333车货总重60.57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1.57吨，超限率23.61%。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门市鑫浩龙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并于2025年03月05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告知江门市鑫浩龙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督促江门市鑫浩龙物流有限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该《协助调查通知书》于2025年03月06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截止2025年03月21日，江门市鑫浩龙物流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车辆粤JN4333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超限超载）》第C0000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对江门市鑫浩龙物流有限公司罚款伍仟伍佰元整（5500.00元）的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